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重續有關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保理融資額度增加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期後繼續接受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保理融資額度增加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

於2026年9月20日，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訂立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商貿已同意將其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將以此為交換，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同意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的保理融資額度由人民幣69,500,000元增加至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適用。此外，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其條款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相同。然而，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的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任何該等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在任何單一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融資額度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迪信通控股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迪信通控股為香港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作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存款服務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其項下的保理融資額度由人民幣69,500,000元增加至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

鑑於珠海華發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i)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ii)迪信通控股作為香港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故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鑑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劉志勇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若干資料,以便載入通函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0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於上述屆滿日期後繼續接受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華發財務公司

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以下為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等。

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每日最高未償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存款上限應為人民幣20億元。

(ii)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兑及貿易融資等。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

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華發財務公司獲得的金融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且本集團有權全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經參考中國境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存款提供的利率,由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授信服務而言,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利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及同期貸款提供的利率。

先決條件: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任何情況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應繼續遵守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條款及其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存款服務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與相應期間／年度的存款服務歷史年度上限的比較。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14.73	299.40	3,125.30	2,031.0	1,851.77	120	300	3,300	3,300	3,300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取得批准前，本集團將按照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現有條款進行存款服務，並確保本集團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之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不會超過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存款上限	2,000	2,000	2,000

授信服務

由於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授信上限為人民幣50億元。實際可授予本集團的授信額度應根據華發財務公司的審批流程而定。

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及其各個主要銀行的過往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ii)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間、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間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每日最高餘額的使用率，分別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約95.61%、99.80%、94.70%、61.55%及56.11%，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間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與建議存款上限相若；

(iii) 本集團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劣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集團資金收益水平；

(iv) 本集團將在委聘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方面獲得更大的靈活性，以實施更佳的資本管理策略。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管理其資金的替代方案，其條款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例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無需預先設定提款通知期。這意味著本集團可隨時從華發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中自由提取資金，相較於中國其他通常要求預先設定提款通知期的商業銀行，這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便利。此增強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資本，從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

(v) 基於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實施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化管理以降低潛在風險。

理由及裨益：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其更高效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ii) 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

(iii) 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資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資金管理需求，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iv) 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基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v) 預計本集團將受益於華發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經營的更深入了解,這使其可獲提供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更適宜及高效的金融服務;

(vi)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有酌情權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選擇。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就類似交易尋求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及

(vii) 華發財務公司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根據及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能夠規避資金風險。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

(i) 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華發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確保該等存款利率參考中國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期及同類存款服務的平均存款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現金的人員將負責進行市場調研、諮詢獨立商業銀行及編製不同類型存款利率的統計數據，然後由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的資金運營部門負責審查及釐定利率，並由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負責人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三家其他獨立的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

(ii)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若當日存款結餘預期超過存款上限，則把預期超出部分在履行相關資金劃撥程序後，劃轉至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銀行賬戶；

(iii)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iv) 華發財務公司已同意在必要時提供數據，以協助本公司監控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v) 就對華發財務公司的信貸評估而言，本集團將每年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其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將每年要求華發財務公司提供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備案的合規風險的監管指標，並定期對華發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現場檢查及訪談，以確保華發財務公司財務穩健且安全，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華發財務公司可有效執行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就授信服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使用授信服務前,物色至少四家中國境內獨立的商業銀行,詢問融資成本,對談判過程中中國境內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融資方案及確保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乃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概無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ii) 華發財務公司將確保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大部分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據本公司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華發財務公司的大部分主要監管指標(包括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均已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

(iii) 珠海華發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承諾,倘華發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珠海華發將按照解決困難的實際需求,相應增加華發財務公司的資本金;及

(iv)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倘超過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上限,將以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i)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就授信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存款上限的基準、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交易－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保理融資額度增加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

於2026年9月20日，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訂立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商貿已同意將其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將以此為交換，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同意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的保理融資額度由人民幣69,500,000元增加至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適用。此外，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尋求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其條款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相同。然而，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的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任何該等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在任何單一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融資額度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連同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的主要條款

除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外,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適用。單獨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或單獨保理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0日
協定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之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訂約方:	(1) 北京迪信商貿(作為轉讓方);及 (2) 保理公司(作為受讓方及保理商)。
安排性質:	北京迪信商貿將不時將其客戶以賒銷方式產生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構成一個循環池(「**應收款項池**」),保理公司根據應收款項池中應收款項於任何特定時間的餘額及期限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融資。
額度類型:	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融資限額:	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同意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的保理融資額度增加至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保理公司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的融資限額計算如下:**融資限額=有效應收款項池餘額×融資比例**。 融資比例將由保理公司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北京迪信商貿於其向保理公司申請融資時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商業合約的履約狀況;(ii)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iii)貿易應收款項的質量;及(iv)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包括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的人民幣69,500,000元融資限額。在任何情況下,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任何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均須始終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且合計不得超過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

融資比例預期介乎約0.8至0.95。

提供保理融資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保理公司將於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達成後，將保理所得款項轉賬至北京迪信商貿指定的銀行賬戶：

(1) 保理公司收到北京迪信商貿的融資申請表及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轉讓通知以及保理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且保理公司信納上述文件；

(2) 根據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將予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須符合若干條件，以構成有效應收款項池餘額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i) 相關合約屬真實、合法及有效，且須根據相關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

(ii) 北京迪信商貿已履行其在相關合約下的相關義務，並能夠提供令保理公司滿意的相關證明文件；

(iii) 北京迪信商貿與相關客戶之間就相關合約的履行並無爭議；

(iv) 貿易應收款項具有指定的付款日期或可明確推斷的付款日期；

(v) 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

(vi) 北京迪信商貿並無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亦無就其設定任何形式的擔保或第三方權益；

(v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不受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合約條款所禁止或限制；

(viii) 倘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需要第三方同意，北京迪信商貿已取得有關同意；

(ix) 所有權並無瑕疵，例如第三方提出抵銷或代償的申索，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強制法律措施的任何情況；及

(x) 北京迪信商貿與保理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利息及費用：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利息、保理服務費、提前還款手續費、展期申請手續費、罰息及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費用。適用於每筆提款的具體利率及服務費率將載於北京迪信商貿提交並經保理公司批准的相關融資申請中。北京迪信商貿根據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將承擔的保理融資利息載列如下：

保理融資本金x實際融資天數x日利率。

日利率相等於年利率除以360。

保理融資利息須由北京迪信商貿根據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按月支付。目前的保理融資利息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適用的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約38個基點的浮動利率。適用於每筆提款的保理融資利息及服務費率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

期限：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並開放式運作，直至北京迪信商貿已完全履行所有未償還義務（包括償還所有保理融資本金及相關利息及服務費）為止。

根據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任何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同意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僅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後，方告生效。

各項個別保理融資的期限將載於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交並須經保理公司審核及批准的相關融資申請中。

追索權：

該安排為完全追索權保理安排。倘相關客戶未能適時向保理公司指定的還款賬戶全額付款，保理公司有權要求北京迪信商貿償還所有未償還融資本金，並支付利息、服務費、罰息及所有其他到期款項。北京迪信商貿對相關客戶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客戶付款使用及盈餘匯出：

保理公司收到客戶就所轉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任何付款後，保理公司將首先將該付款用於償付北京迪信商貿根據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未償還融資本金、利息、服務費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倘於有關使用後，應收款項池中剩餘的有效應收款項餘額所產生的融資限額仍足以支付北京迪信商貿的總未償還融資餘額，保理公司將把任何盈餘匯出至北京迪信商貿指定的剩餘應收款項收款賬戶。

違約事件：

保理公司有權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宣佈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融資金額立即到期應付：

(i) 北京迪信商貿的任何金融負債於到期時仍未獲償付，或北京迪信商貿面臨清盤、解散、破產、接管或重組，或其任何資產被強制執行；

(ii) 北京迪信商貿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償還任何逾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進行重組談判；

(iii) 北京迪信商貿的資產未償還價值低於其負債；

(iv) 北京迪信商貿已被任何人民法院記錄為失信被執行人，或其資產已被採取司法保全措施；或

(v) 北京迪信商貿因任何債務產生重大經濟糾紛、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數據庫中擁有負面信貸記錄。

保理融資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按以下條款向股東尋求保理融資授權：

授權範圍： 保理融資授權將授權董事會安排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時按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

融資限額：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該等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於任何單一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融資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

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及任何單獨保理融資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保理公司向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出的合計保理融資限額於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任何單獨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於任何單一時間點合併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鑑於保理安排為完全追索權基準，就會計目的而言，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保理公司，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將不會終止確認，而本集團將確認保理公司向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轉讓的保理所得款項未償還金額為計息短期借款。本集團擬將根據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自保理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與保理融資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分銷及銷售移動通信設備、數碼產品及相關配件，其性質導致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的收款週期可能長達一段較長時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與其營運資金需求之間出現時間錯配。

透過將保理融資額度增加至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本集團能夠在貿易應收款項預定付款日期之前將其轉換為即時流動資金，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信貸管理。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融資的循環性質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且可擴展的營運資金融資來源，可根據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的營運需求提取及償還。授出保理融資授權亦讓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保理其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保理所得款項，從而擴大保理融資安排的範圍，並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相同的條款參與保理融資安排。該融資使本集團能夠因應季節性需求波動及訂單量的變化擴大或縮減其融資規模，而無需承擔傳統定期貸款融資的剛性及成本。

儘管北京迪信商貿已訂立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隨時可動用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理融資，為本集團提供有意義且可靠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支持其持續的採購及銷售活動。鑑於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高頻率、高交易量性質，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持續為庫存採購提供資金及履行客戶訂單，同時管理貨物交付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因此上述流動資金緩衝尤為重要。透過維持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該循環流動資金融資額度的使用權，本集團能夠有效彌合此時間差距，減少對其他形式短期融資的依賴，並增強其整體財務靈活性。

此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銷售關係的持續性及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本集團持續穩定的業務擴張，本公司預期將從中受益。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擬透過增加現有產品線的份額及探索新產品類別來深化與其客戶的合作，以及若干客戶擬增加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此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供應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訂單量、相關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將全部進行保理的假設，以及3C電子產品的全球供需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假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連同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連同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及保理融資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移動通信設備、數碼產品及相關配件。

華發財務公司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保理公司由北京正東數智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正東數智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則由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全資擁有。京東科技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其第一及第二大股東分別為宿遷聚合數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宿遷聚合**」)及劉強東先生,分別持有京東科技36.80%及8.86%權益。宿遷聚合由宿遷瀚宇科技有限公司(「**宿遷瀚宇**」)全資擁有。宿遷瀚宇的實益擁有人為檀賽利先生、隋婷婷女士及張雳女士,分別持有45%、30%及25%權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宿遷聚合為一家可變利益實體，與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加權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訂有合約安排，宿遷聚合100%的投票權可透過該合約安排由京東行使。Max Smar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東約69.4%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由The Max Smart Trust實益擁有。劉強東先生為The Max Smart Trust的委託人。劉強東先生持有京東約73.1%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迪信通控股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迪信通控股為香港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華發財務公司作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100%，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存款服務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其項下的保理融資額度由人民幣69,500,000元增加至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連同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就授信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

鑑於珠海華發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i)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ii)迪信通控股作為香港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因此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鑑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劉志勇先生及蔡振輝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便載入通函內，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及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7年至2029年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0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各董事，即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劉錦易先生、潘安然女士於珠海華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而董事劉松山先生應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依循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意願行事，因此上述董事被視為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以及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有關提供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
「北京迪信商貿」	指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信上限」	指	有關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授信服務的年度上限；
「客戶」	指	已與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相關合約並有義務根據相關合約向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費用的客戶；
「存款上限」	指	有關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指	華發財務公司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及將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據此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信通控股」	指	迪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327,057,912股H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包括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授出保理融資授權，授權董事會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

「保理公司」	指	上海邦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並運營「京保貝」在線保理平台；
「保理融資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安排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不時與保理公司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其條款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相同，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	指	北京迪信商貿（作為轉讓方）與保理公司（作為受讓方及保理商）於2026年9月20日訂立的保理融資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商貿已同意將其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公司，而保理公司將以此為交換，向北京迪信商貿提供有追索權的循環保理融資額度；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就修訂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發」	指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27,057,912股H股；
「華發財務公司」	指	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指	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人民法院」	指	中國的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可能不時訂立單獨保理融資協議;
「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	指	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項下經增加的保理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即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的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及任何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在任何單一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融資額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就增加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及授信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而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單獨保理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可能不時與保理公司（作為受讓方及保理商）訂立的進一步保理融資協議，其條款與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相同，惟始終須受經修訂保理融資額度所限；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合約」	指	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其客戶就北京迪信商貿、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第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或任何單獨保理融資協議向保理公司轉讓貿易應收款項而訂立的合約；及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3.51%及6.49%，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麗萍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陳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